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孟村

被　　告　林佑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藍苡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陳柏榮

法　官　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定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